

新乡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人全称）：河南琢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5年11月14日

招标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09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合同编号：

供应商（乙方）：河南琢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11 月 14 日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09）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3、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
- 5、中标通知书
- 6、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同样法律效应。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同等效力文件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二、服务明细

1、设备和设施

乙方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质控设备、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和辅助设备设施五部分。

其中，监测仪器主要包括 PM10、PM2.5、SO2、O3、CO、NO2、非甲烷总烃、pams57 种、黑炭等指标监测仪及采样系统。质控设备主要包括零气发生器、氢气发生器和动态校准仪等。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主要包括 UPS、空调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防雷系统、摄影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

2、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各子站监测工作方式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通过网络向省级、市级平台实时上传监测数据。

3、运维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或政策要求，增加或减少空气站运维项目或服务，增减数量及相关的运维费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并针对增加或减少的项目或服务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运维期间，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包含网络安全），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并负责安全生产产生的费用，甲方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指导。

5、运维期间，如因运维人员操作失误或未按规定操作，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6、乙方应完成相关空气管理平台、数据采集和传输等工作，确保与上任运维公司无缝对接，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站点运维服务工作。

7、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交接。设备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外观核对无误后，甲方、乙方、及上任运维公司联合签署交接单（格式自拟）。

8、本次采购及委托运行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自动监测仪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乙方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并对固定资产进行标识和登记。因乙方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受损，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半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解决问题时间：24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若遇到疑难重大问题或需要更换设备零件需与甲方另行协商确定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乙方名称：河南琢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与新东大道交叉口新乡中德产业园 43 号楼 201（107 以东）

联系人：李晓辉

联系电话：18537301866

四、付款要求

付款方式：

1、本合同订购产品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900000.00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2、上述采购价款分阶段进行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与上任运维公司完成交接后，开始计算运维服务期，并及时支付首付款30万元，后续费用分2次支付，运维服务满1年，经甲方确认后及时支付剩余合同价款50%，即30万元整，运维服务满2年，经甲方确认后及时支付完成最终尾款，即30万元整。（具体付款金额根据每年运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3、乙方应在甲方各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开始计算付款期。

五、运维考核要求

（一）运维要求

1、乙方负责监测点位及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各空气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数据平台联网正常。运行维护主要依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等。根据规范、规定要求进行子站仪器的单点和多点校标、流量校准、采样管道清洗、仪器保养与维护等工作。

2、乙方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除校准、维护保养等工作外，发生停电、断网以及不可抗力情况时，乙方需半小时内通知属地站点管理部门并书面汇报异常情况，同时积极协助属地管理部门处理异常问题，及时汇报后该中断期间造成数据缺失可不计入内。乙方需确保数据两率（数据有效率、数据传输率）整体保持在95%（含）以上，定期按照监测规范和规程对仪器设备进行校准，确保上传的数据准确有效。

3、乙方需遵守《新乡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新环〔2022〕

57号)规定,如运维期间国家、省、市出台新的空气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同时,乙方需每月定期向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提供运维考核月报。

4、乙方需委派专人对合同内站点的数据进行审核,对每日数据上传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全年数据报表编制工作。

(二) 考核依据及内容

1、甲方每年运维期结束后对乙方开展运维工作考核评审。考核主要由两率考核和现场检查考核两部分组成(详见附件1),得分超过90分(含90),全额支付该阶段运维服务费用。得分80-90分(含80分),扣除该阶段应付款的20%运维费用。得分低于80分,甲方扣除该阶段应付款全部运维费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供电故障等不可抗力及其他甲方原因导致站点停运的,运维费用不予扣除。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通知对方继续履行本合同,通知后3日内未回复,视为默认继续履行本合同。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做好各项运维工作。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并造成甲方或与之相关的第三方遭受严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严重损坏、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等)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未支付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带来的损失(所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解决纠纷的费用、诉讼仲裁费用、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乙方违反合同中的保密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未支付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参照“八、违约责任第1条对甲方进行赔偿。”因乙方恶意泄露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超过30日未支付应付的价款，甲方需按照本合同未支付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4) 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相冲突的条款，以后签订合同的效力优先。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和索赔。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张亚同

乙方（盖章）：河南琢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与新东大道交叉口新乡中德产业园 43 号楼 201（107 以东）

电 话：0373-58267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东支行

银行账号：4105 0163 2851 0000 0629

税 号：91410100MA4690KG7T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刘昌

电 话：18538079111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数据运维服务及绩效考核规定

一、监督考核要求

(1) 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督促乙方进行整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2)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如有需要需事先经过甲方同意。

(3)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正常数据、修改正常设备参数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第一次,处以全年运维费罚款,第二次按照相关规定已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并终止运维合同。

二、考核标准

甲方对乙方运维服务绩效实施日常检查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主要包括监测数据传输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传输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站点实际上传省厅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传输的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计算监测数据传输率、数据有效率时,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小时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发生停电、断网等不可抗力造成数据缺失时,乙方需半小时内通知甲方,并书面汇报异常情况,同时积极协助属地管理部门处理异常问题,及时汇报后造成数据缺失可不计入内。

(1) 考核评分

①两率部分(70 分)

考核时段内所有设备整体数据传输率必须高于 95%(含)。

考核时段内所有设备整体数据有效率必须高于 95%(含)。

两率总体得 70 分;两率平均数不足 95%的,得分为 $70 \times (\text{数据有效率}/95\%)$ 。

②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为日常考核检查内容,由甲方组织检查核实,乙方在服务期内每年应逐月提供当月数据服务绩效考核报告,报告全年共计提供 12 份,缺少 1 份扣除 3 分。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站点进行随机抽查,核查内容包括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等,采取扣分制,每次每个不合格项扣1分,累计次数扣分。

运维得分=30-运维站点累计扣分-缺失报告份数*3

③考核总分(100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附件 2:

运维设备的备件、耗材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备注
1	S02	泵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2		锌灯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3		灯座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4		光检测器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5		压力传感器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6		流量传感器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7		泵膜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8		接口板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9	N02	泵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10		臭氧发生器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11		臭氧高压包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12		压力传感器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13		接口板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14		温控板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15		泵膜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16		流量传感器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17	C0	泵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18		相关轮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19		红外灯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20		接口板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21		压力传感器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22		流量传感器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23		泵膜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24		检测器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25		泵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26		臭氧灯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27		锌灯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28	03	电磁阀组件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29		泵膜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30		压力传感器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31		流量传感器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32		检测器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33		真空泵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34	PM10	主板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35		干燥器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36		光电开关板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37		主板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38	PM2.5	光电开关板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39		干燥器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40		浊度计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41		温控板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42	零气发生器	活性炭/氧化剂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43		接口板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44	动态校准仪	10L 流量计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45		100mL 流量计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46	VOCs 在线监测仪 (包含 57 种 PAMS 物质) 和非甲烷总 烃分析仪	FID 检测器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47		FID 放大板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48		CH4 色谱柱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49		苯系物色谱柱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50		EPC 模组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51		高温过滤器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52		定量环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53		富集模块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54		VICI/AFP 切换阀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55		工控机主板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56		主控电路板	峰悦奥瑞、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57		氢气发生器（干燥剂、分子筛）	优泰科技、定制	优泰（湖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58	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氢气发生器（电解液）	优泰科技、定制	优泰（湖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59		外部过滤器滤芯（硅烷化金属过滤器）	优泰科技、定制	优泰（湖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无

运维备机配置清单

序号	运维备机种类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来源	原理
1	PM2.5 分析仪	峰悦奥瑞	AR1000	套	2	125000	购置	运维备机与原机品牌、型号及监测原理一致
2	PM10 分析仪	峰悦奥瑞	AR1000	套	2	115000	购置	
3	NOX 分析仪	峰悦奥瑞	1014	套	2	78000	购置	
4	CO 分析仪	峰悦奥瑞	1012	套	2	72000	购置	
5	SO2 分析仪	峰悦奥瑞	1032	套	2	80000	购置	
6	O3 分析仪	峰悦奥瑞	1016	套	2	75000	购置	
7	动态校准仪	峰悦奥瑞	1046	台	2	50000	购置	
8	零气发生器	峰悦奥瑞	1011	台	2	40000	购置	
9	气象五参数	峰悦奥瑞	AR5900	台	2	16000	购置	
10	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优泰科技	NCMS6300	套	2	180000	购置	
11	黑炭分析仪	峰悦奥瑞	AR5410	台	2	80000	购置	
12	VOCs 分析仪 (PAMS57 种及苯系物)	峰悦奥瑞	AR2200	套	1	560000	购置	

附件 3:

网络安全及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琢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保障新乡市生态环境数据安全、网络系统稳定运行，防范敏感环境数据泄露、篡改或非法利用，我公司“河南琢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承担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期间，承担郑重承诺遵守以下条款：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环境监测条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生态环境数据管理办法》等行业规范。
2. 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禁止伪造、篡改或选择性使用数据。

二、生态环境数据安全责任

（一）数据分类与保密

1. 对生态环境敏感数据采取加密存储和传输措施，未经审批不向无关方提供。
2. 涉及国家秘密的生态数据，按密级要求严格管理。

（二）数据使用与共享

1. 对外发布环境质量报告或公开数据时，需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发布。
2. 向科研机构、合作单位共享数据时，需签署保密协议并限制使用范围。

（三）数据完整性保障

1. 确保环境监测设备采集数据的原始性和连续性，禁止擅自关闭监测设备或干扰数据传输。
2. 定期备份生态环境数据库，留存操作日志以备溯源审计。

三、生态环境网络安全责任

（一）监测系统与设备安全

1. 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监测设备，禁止私自改装硬件或软件参数。
2. 做好环境监测设备安全保障，设置物理防护或远程锁定功能，防止非法拆卸和数据劫持。

（二）网络与访问控制

1. 通过专用 VPN 接入生态环境数据平台，禁止使用公共网络处理敏感数据。

2. 涉及平台运维、管理的第三方公司应对运维人员（如设备供应商）实施临时账号授权，操作过程全程留痕。

（三）应急响应

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如污染物浓度突变、设备遭黑客入侵）时，应在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时起，1 小时内报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四、项目合作管理

1. 我公司与外部单位（如其他环保技术公司、数据分析服务商）合作使用本项目/平台数据时，提前告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经同意后方可开展。合作开展期间需确保和合作方签署生态环境数据保密协议，明确数据使用边界和销毁责任。

2. 项目结束后，我公司负责监督合作方彻底清除本地缓存的环境数据，不得保留副本。

五、违约条款

在运维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期间，因我单位操作人员违规导致以下后果，愿承担全部行政、刑事及民事赔偿责任：

1. 违约情形

以下行为视为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

1. 伪造、篡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干扰数据采集设备正常运行；
2. 未经授权向境外传输生态敏感数据或涉及国家秘密的环境信息；
3. 私自将生态数据用于商业交易、学术发表或其他非授权用途；
4. 因过失导致监测系统遭网络攻击导致系统瘫痪或数据大规模泄露；
5. 合作方未履行数据销毁义务或违反保密协议。
6. 生态环境数据泄露引发社会舆情。
7. 监测数据造假影响环境决策。
8. 其他危害生态环境安全的行为

2. 违约处理

内部追责：根据违规情节轻重，我单位自愿接收甲方警告、罚款、解除服务合同等处罚；

法律追责：如构成违法犯罪（如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我方承担所有行政、刑事责任。

赔偿损失：因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如舆情处置费用、系统修复成本、环境事故后果扩大等），由我方全额赔偿；

行业通报：因数据造假、重大泄露等行为造成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被上级部门通报处罚的，
我方自愿被纳入行业信用黑名单。

项目单位：河南琢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_____

